

股票代码：000926

股票简称：福星股份

编号：2016-059

债券代码：112220

债券简称：14 福星 01

债券代码：112235

债券简称：15 福星 01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星智慧家”或“甲方”）于近日与民生电商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电商”或“乙方”)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概述

福星智慧家（即甲方）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首创物业资源众筹平台，创新推出物业资源众筹商业模式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和“资本+”双轮驱动，推进智慧社区增值服务发展。为加快推进金融增值板块发展，福星智慧家与民生电商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公司拟联手民生电商，通过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联合管理的方式，坐实做大金融服务业。

二、协议双方情况介绍

1、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朔商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人民币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6 日

住所：武昌区徐东大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-3 号楼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

福星智慧家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51%，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9%。

2、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江涛

注册资本：170000 万人民币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1 日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经营范围：网上销售食品、饮料、酒类及其他副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、化妆品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珠宝、金银饰品、汽摩配件（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网上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网络商务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计算机软件、网络技术的开发、销售；网络系统集成；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建设；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市场营销策划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数据分析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股权投资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创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、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）；投资咨询（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、国际货运代理；从事装卸、搬运业务；供应链管理；物流方案设计；物流信息咨询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[^]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民生电商与公司及福星智慧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 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”的原则，在本协议框架内建立长期、全面、稳定、互利、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2、乙方发挥自身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优势和传统金融机构的渠道优势，为甲方和甲方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，积极支持甲方小区管理品质的整合、改造和升级，打造基于以社区金融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，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融资、资本运作、信息咨询、理财、撮合等多层次、全方位的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普惠金融服务、资金委托管理、金融产品销售、股权合作等。

3、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，在同等的条件下，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产品和各类金融服务。

4、本协议是对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。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双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执行。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甲、乙方应对战略合作中了解、获取的对方财务数据、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；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订，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协议的签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福星智慧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在国家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的大背景下，充分整合自身优势资源，积极践行金融惠民政策。上述协议的签署，表明福星智慧家正式布局社区金融服务，通过金融运作来实现平台的规模化增长，通过资本运作来实现平台的价值倍增。福星智慧家的业务和利润增长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